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精神，根据《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具体要求，我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陈 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何飞燕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何 森